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佈
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就清盤呈請之進程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知會股東及公眾，並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之時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收到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呈請人」）發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中指稱本公司應付呈請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利率掉期提前終止金額約 10,319,033.10 美元（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連同其利息，未能就提前終止金額向呈請人清付，聆訊排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

本公司反對呈請人就清盤呈請之理據。基於利率掉期之實際風險被錯誤呈列，且本公司對索償總額有所爭議，故本公司認為，其有權拒絕履行掉期。本公司正就案件之法律依據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對本集團現時營運之檢討，清盤呈請對本集團現時營運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清盤呈請之進程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知會股東及公眾，並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陸丞先生。